南阳市教育局

教安〔2021〕61号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**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**

各县区教体（育）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，鸭河工区、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，油田教育中心，局属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现将《2021年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3月23日

**2021年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要点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管理（信访）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大力提升学校安全防范治理能力，加快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，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深化专项治理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推动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实有力地安全保障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。

**一、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**

**1.不断完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。**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监管工作责任体系，健全相关制度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故发生。落实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》，建立全面覆盖、标准明确、职责清晰的制度体系，落实全员参与、专兼结合、一岗双责的安全管理责任。

**2.不断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。**加快推进教育系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体系建设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建立和完善校园风险管理制度，加强指导，强化培训，充分发挥试点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指导、督促学校按照“五有”标准，积极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，深化扩面提质学校建设，实现由“有”到“好”的转变。

**3.不断完善学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。**完善安全工作考核体系，对学校安全按照全覆盖工作要求，做到依法监管到位、主体责任到位和责任追究到位，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。

**二、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水平**

**1.持续加强学校“三防”建设。**认真落实公安部、教育部《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，积极构建系统、科学、智慧、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，不断强化“三防”建设。配齐配强专兼职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员，加大投入，确保安全设施到位、安全防护用品齐全、安全警示标识齐备、安全通道顺畅，按照国家技防建设标准，对重要设施、重点部位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。积极与公安部门对接，按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要求，推进学校视频监控的联网应用，做到“有隐患能及时发现，有苗头能及时掌握，有事故能及时处置”，织牢织密校园安全网，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。

**2.持续加大反恐防暴工作力度。**切实增强做好反恐防暴工作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认清敌对势力破坏活动和暴恐袭击活动呈现的新情况、新特点，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惕，加强巡逻防控和重点场所监管，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，全力以赴抓好各项防范打击措施的落实。细化本部门、本单位反恐工作任务，注重协调配合、资源整合、信息共享，形成反恐防暴工作合力。

三、**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**

**1.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**准确研判学校安全风险，聚焦关键环节，查找不足，补齐短板，加强对教职员工和临聘人员教育管理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；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和内部巡查制度，禁止无关人员和爆炸物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；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重点场所、重点时段、重点环节管理，强化无缝对接，落实好学生信息、就寝、楼道和楼梯、课间、集体活动、体育锻炼、上下学、实验室等场所、环节和时段管理。

**2.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。**组织师生开展上消防安全课、观看消防警示片、参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教育活动，定期检查消防设施、应急照明、指示标志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电路电器的安全状况，消防设施损坏或不足的，要及时更换补充，影响消防安全的违章建筑，要坚决予以拆除；建立消防各类工作台帐，结合重点时段特点，组织开展全覆盖的校园火灾隐患排查，彻底消除校园火灾隐患。

**3.规范校车安全管理。**积极配合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格落实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，规范发展专用校车，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，督促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驾乘人员管理，坚决杜绝超员、超速、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避免把幼儿遗忘在车内致死现象；要广泛宣传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危害和典型事故案例，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增强安全意识，自觉抵制“黑校车”，不乘坐未经许可、超员等违法违规车辆，确保上下学交通安全。

**四、**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

**1.扎实开展安全教育。**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，认真梳理查找安全教育存在的盲点和薄弱环节，统筹用好国家和地方教育资源，上好安全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，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。要积极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区协同育人机制，丰富教育形式和载体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密切关注学生思想状况，主动回应心理、情感诉求，切实预防违法犯罪现象发生。要围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、防灾减灾日、安全生产月、消防宣传日、反恐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主题，广泛开展防溺水、防火灾、防不法侵害、防食物中毒、预防网络沉迷、防校园欺凌、防交通事故、预防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。要积极发挥“安全教育平台”知识性、趣味性、广泛性特点，不断拓宽学生安全教育新途径。

**2.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。**要结合实际和学生特点，完善各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，按照教育部《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》要求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建设，健全完善应急疏散演练预案，将安全演练纳入学校常规管理。中小学每月（幼儿园每季度）至少开展一次防暴恐、防地震、防火灾、防踩踏等应急疏散演练，不断提高师生应急避险、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涉及校车服务的学校，还应定期组织师生进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演练。

**3.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培训。**要分层建立针对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干部、学校负责人、学校安全管理人员、学校相关从业人员等的分类培训机制。将学校安全管理理念和知识纳入全市师资培训内容，强化教师的安全教育技巧和水平。重点抓好安全管理干部、新任校（园）长、应急骨干队伍、食品从业人员、校车驾乘人员等的专项培训，组织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的安全专业培训和指导。

**五、**进一步加大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

深入落实《南阳市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围绕学校大型活动、治安、消防、校车、食品、网络安全等领域突出问题，分级建立隐患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整改清单，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参与、分类治理、自查自改、动态监控、挂牌督办等长效机制，做到隐患整改预案、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“五落实”。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暨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以及危险化学品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领域行动，确保各项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推进。

****六、****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

不断总结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新情况、新特点，加强中小学生溺亡事故分析研判和联防联控，争取地方党委、政府及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和社区支持，深入开展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巡查，补充、完善水域警示标牌、防护栏、救生器材等安全设施。深入开展防溺亡安全宣传教育系列活动，通过家访、家长会、致家长一封信、微信群等形式，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发布安全提示，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责任意识，形成学校、家庭、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**七、进一步开展学生欺凌防治行动**

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压实责任，细化举措，健全教育预防、及时发现、有效处置长效机制，切实防范学生欺凌事件发生。要定期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，引导学生掌握防范欺凌的基本知识和技能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，自觉遵规守纪、知法守法。要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，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。要重点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学习困难学生、情感困惑学生、言行异常学生以及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子女、单亲家庭子女等群体的关爱工作，及时做好思想引导、心理疏导和矛盾化解。

**八、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环境**

进一步健全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，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专顶行动，加大对重点场所、重点环节、重点时段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、教育机构、旅馆、娱乐场所、无证摊贩等治安、卫生乱点的清理整顿，做好对校园周边化工厂、危化品仓库、加油站、油气管道、重污染源、危险山体及水域等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。要配合公安机关，健全落实校园周边“高峰勤务”和“护学岗”机制，积极组织学校安保人员、教师和家长志愿者等，配合执勤民警做好上下学时段校门周边防控工作，确保重点时段、重点部位安全可控；排查化解各类涉校涉生矛盾纠纷，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。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《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》，规范学校安全事故处置程序，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服务机制，严厉打击涉及“校闹”的犯罪行为，营造依法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社会氛围。

1. 进一步深化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

进一步建立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长效机制，完善“平安校园”建设标准和考核细则，加强创建动态管理，严格考评验收，确保创建工作质量。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积极做好省、市级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。

1. **进一步推动家长落实监护责任**

各地各学校要统筹家长委员会、家长学校、家长会、家访、家长开放日、家长接待日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，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好学生看管监护责任，准确掌握离校期间孩子动向，关注孩子人际交往和情绪表现，严防出现监管真空。要重点强化对家长预防学生溺水和网络沉迷的提醒，做好教育部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》《关于预防学生网络沉迷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》的复印发放、回执回收保管工作。